

免坤七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一六〇				

內閣文庫				
二	一			漢
函	六	二		書
九	〇			
架	冊	號	類	

圖書室記

消印

國立公文書館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110)	
函號	274	7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G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

月令第六之一

陸氏德明曰此本呂氏春秋

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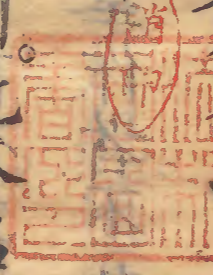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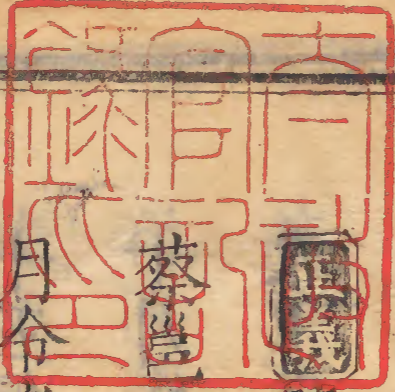
月令者以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

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

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今案呂氏春秋與此

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大尉秦官有之而此月令云

高錕楷
春秋後漢書
月令為此記



乃命大尉。秦以建亥為歲首。此於戌月云來歲受朔。日。又周部天迎氣。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而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皆不合周法之證也。或謂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為歲首。不韋焉得以十月為正。又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好兵毒害。何能布德施惠。而鄭必謂不韋作者。不韋集諸儒為一代大典。亦采擇舊章成之。但秦自不能行耳。秦自文公獲黑龍。

以為小瑞焉。知不早以十月為歲首乎。柳氏宗元曰。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漢儒措諸經以為大法。然而政令有必俟時而行者。若孟春脩封疆。端徑術。季春利隄防。達溝瀆。備蠶器。合牛馬。孟夏勸農。仲夏班馬。政。聚百藥。季夏行水殺草。孟秋納材葦。案聚百藥在孟夏。此曰仲夏。納材葦在季夏。此曰孟秋。仲秋勸種麥。季秋休百並。俟。或柳所見本有不同。與。仲冬伐木。季冬講武。出種計工。孟冬築城郭。脩囷倉。仲冬伐木。季冬講武。出種計耕等事。必俟時而行。所以敬授人時也。其餘郊廟百



祀亦古之遺典。不可以廢。若布德和令。聘士禮賢。行爵出祿。選士厲兵。任有功。誅暴慢。易關市。來商旅。正貴戚。近習。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皆不必俟時而行者也。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舍孟春即可乎。作淫巧。蕩上心。舍季春即可乎。張子曰。月令大率秦法。然采三代之文而爲之。不無古意。又曰。月令儘有尖意。未易可破。厚論亦未安。若春行賞。秋行刑。止舉大綱如此。如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豈曰

冬日不得飲水。夏日不得飲湯也。陳氏祥道曰。天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也。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事而無不順。因物性而無不適。馬氏晞孟曰。歷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舜齊七政。周用五紀。其究一也。蓋日月星辰之往來不窮。進退相代。終始相循。天以是命萬物。而人奉之以爲令。亦因是也。夏

之政典。先時與不及時。其罪至於殺。蓋欲百官萬民
謹其令而順承之也。月令之書。亦後儒祖先王之餘
而傳會成之。黃氏震曰。中雖多雜。秦制然以脩人
事。以授民時。庶幾唐虞欽若之遺意。故君子有取焉。
至其以五行配五帝。則本鄒衍五運之說。而推衍之。
天子南面有常位。而月異其處。五輅各有用。而時拘
其色。以至五穀六畜日用飲食之常。亦隨時而變。不
太拘。哉。且五氣運兩四時行。天地間無乎不在。苟拘

於一。則緘機不運。何名造化。大抵秦漢諸書。多以先
工遺說爲本。而雜以後世煩碎爲博。亦不特月令一
書然也。若其文辭與呂氏春秋異者。則大約本文多
是。而月令傳寫爲訛。閒亦有是者。當參考以定之。

帝王因時布政之大畧。昉於唐堯之命羲和。故曰。
月者天之運。令者君之政。王者之政。其道莫大於因
天。嗣後夏有小正。商有王居明堂禮。周有時訓。有月
令。至秦而有呂氏春秋。漢有淮南時則訓。唐亦有唐

月令遞相祖述而損益更變之。今惟王居明堂禮不存。而諸書具在。取以相質。則小正時訓文字與此迥異。而呂氏春秋與此大同。則此取之呂氏春秋。無可疑者。淮南時訓則取此而稍變之。唐月令則取此。而并參以鄭說。更其前後。今取呂氏本文及四書互相參考。以通其說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參所林反。或讀駢。又日在

營室。淮南子作招搖。指寅昏參中。夏小正作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

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孔疏。北斗

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

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此云孟春者。

日月會於娵訾。孔疏。娵訾亥次之。號。營室號娵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凡

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

事。高氏誘曰。營室。北方宿。衛之分野。孔氏穎達曰。

春。蠢也。物蠢生也。秦以十月為歲首。不用秦正。而用夏

時者以夏數得天故用之也。周禮田獵祭祀亦用夏正。夏正正月建寅寅引也。律歷志引達於寅。三統歷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昏畢十度中。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井二度中。元嘉歷立春。日在危三度昏昴九度中。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觜觶一度中。月令昏明中星不與歷正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其二十八宿體有廣狹。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早見晚沒。暗者晚見早沒。此但舉大畧耳。餘月可知。書緯考靈曜云。主春者鳥

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王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敬民事也。陳氏祥道曰。不特如孔氏引書緯所言。龍見而雩。火流而授衣。天根見而成梁。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凡所以奉天順人。莫不視乎此。下方氏慤曰。日在營室。日月會於營室之辰也。會在營室。則知月之建寅中。謂中於南方。先昏而後旦。順陰陽之義。

也。案書言分至之所中，此言昏旦之所中。彼以時為主，此以月為主，故詳畧不同。

方氏慤曰：日與月會，而此獨稱日者，陽以成歲爲事，而陰特從之。故以日爲主。與書言出日納日而不及月同意。二十八宿分布於四方，晝夜運而歲一周焉。每月之內，或見乎昏而中，或見乎旦而中，昏參中，旦尾中，則知此月之爲孟春，而餘月可知已。自角至箕，東方七宿，其形象龍，謂之蒼龍角二星，龍角也。亢，喉也。總攝奏事聽訟，有出納之象。氏，邸也。人所托宿，爲王者之後宮。

房爲東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闢戶之卯，心，火星，心藏屬火，尾爲後宮之塲，箕有簸揚之形。自斗至壁，北方七宿，其形象龜蛇，謂之玄武。斗主挹注，牛主犧牲，女主嫁娶，虛主邑居，危爲屋蓋，其形高危，室爲營宮室之候，壁主圖書之府，自奎至參，西方七宿，其形象虎，謂之白虎。奎主溝瀆，婁爲聚衆，胃爲五穀之府，昂爲西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闔戶之酉，畢主弋獵，觜主收斂，參以三相參，又主殺伐，故謂之參伐。自井至軫，南方七

宿。其形象鳥。謂之朱鳥。井主水衡。鬼爲積尸。柳主草木。星數有七。謂之七星。二十八宿皆星。獨此謂之星者。居南之中。得陽之正。故也。張主張施。翼爲羽翼。主遠客。軫主任載。月令不及東方之箕。西方之昴。南方之鬼。與張以非日之所在。又非昏旦之所中。故也。弧與建非二十八宿。而仲春昏旦舉之者。弧近井。建近斗。斗井度寬。非是。莫適指也。弧有張弧之形。建有建旗之義。故名之。其間考之歷法。不無小差。要以記時而已。

案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營室北方火宿。二星。上有離宮六星。遶之。其廣十度。此星昏而正中。可以營建宮室。故謂之營室。月建寅而日在亥。寅與亥合也。參西方水宿。七星。三心二肩二足。其廣十度。乃白虎之身。其前有觜。卽虎之口。古法先觜後參。今法先參後觜。以觜今無度。故轉以參度屬觜。蓋每方七宿。以七政木金土日月火水爲序。則今當云參火觜水。其實不異也。尾東方火宿。九星。如鈎。乃蒼龍之尾。唐月令正月之節。日在虛。昏

昂中。曉心中。斗建寅位之初。正月中氣。日在危。昏畢中。曉尾中。斗建寅位之中。通書立春日在虛二度。雨水日在危九度。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六度。雨水日在虛九度。古法。娵訾初危十六度。終奎四度。今法。初危初度。終室九度。蓋二十八宿。雖曰經星不動。其實亦動。故動而漸東。大約三百餘年。乃見其東行一度也。

其曰甲乙

句上。淮南子有。其位東方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甲。孚甲。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東從青

道。發生萬物。月為之佐。

孔疏。緯云。月有九道。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

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并黃道而九也。春時星辰。西遊黃道近西。日體不移。依舊而行。當青道上。月亦從青道上。陰

佐於陽故也。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為日

名焉。孔疏。孚甲在前。抽軋在後。而相去不遠。早生者即孟春孚甲。而抽軋。晚生者即季春孚甲。而抽軋。因

其抽軋以為乙不為月名者。君統臣功也。孔疏。月既佐日。功之名。乙不為月名。不以乙為

之功。獨以甲乙為日名。不以乙為月名。日統月之功。猶君統臣之功。孔氏穎達曰。律歷

志云。出甲於甲。奮軋於乙。陳氏祥道曰。甲數九。乙數

八。同於為木為仁。彭氏廉夫曰。十日名十幹。又名十

干謂十日出乎天。若木之有幹，支應計二月。若本之有支也。張氏處曰：天有十日，以應五行，播於四時，故十日各有所屬。甲乙屬春，以春盛德在木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日以辰為子，辰以日為母，母為幹，子為支，幹為陽，故二五而十，支為陰，故二六而十二。古人事在仁義，則以甲庚斷之。若易所稱先甲後甲，先庚後庚是也。日在甲庚，則以其物象之。若春秋傳稱神降之日，亦其物之類是也。月令言日不言辰，以辰統於日，故

也。馬氏晞孟曰：甲丙戊庚壬，陽也；乙丁己辛癸，陰也。一陰一陽，每相為用。十日分麗於五行，用事者，王此王則彼竭矣。故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

圖 十干出於河圖，動而圓，故戊己土居中象五也。十干支出於洛書，靜而方，故丑辰未戌土居隅象二四六八也。十干，陽日剛，陰日柔，凡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大音泰，皞吳通，句音鉤，芒音忙。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

德立功者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爲木官。孔氏穎達曰：元氣廣大謂之皞，東方生養，元氣盛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西方之帝謂之少皞。伏羲德能同天，故亦稱大皞。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而主春。木初生時，句屈而有芒角。左傳：少皞氏有四叔，重爲句芒。楚語：重爲南正，司天。重人號。雖子孫皆號曰重，故楚世家言高辛誅重，非此重。猶羿爲堯時射官。夏后相時猶有羿也。服虔云：少皞以

天子之號以德，百官之號以徵。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地，百官之號以事。然顓頊、堯、舜兼有德號。大皞立德，句芒立功，故春祀之。大皞、句芒相去懸遠，以皆有生木之功，故取以相配焉。句芒爲臣，大皞亦神。言帝言神，互相通也。王氏曰：其帝，卽易帝出乎震之帝。盧氏翰曰：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句者，物之始生。芒之言萌也。陳氏祥道曰：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本之，功則推其所職之重而歸之也。馬氏晞孟曰：天

地以五行成萬物。必有以尸之。則生而有功德於民者。沒而祀之。以主時事。不亦宜乎。

通論 馬氏端臨曰。五帝之祀。見於周禮。五帝之義。見於家語。程子謂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如此則曰帝可矣。何必列於五。且於祀上帝之外。別立祀五帝之禮乎。蓋五帝為五行之主。而在天猶五岳為五行之鎮。而在地。五帝不出天之外。而謂五帝即天不可。五岳不出地之外。而謂五岳即地不可。

案 天有五行。則有五行之帝。亦有五行之神。帝者氣之主宰。神者氣之流行。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之帝。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則人帝之配食於此者。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在天五行之神。重黎句龍該脩熙。則人官之配食於此者。古稱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下土。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豈伏羲五人帝之謂哉。自康成過信緯書。曰木德之帝名靈威。

仰。火德之帝名赤熛怒。土德之帝名含樞紐。金德之帝名白招拒。水德之帝名汁光紀。於是不得不以大皞炎黃專屬之人帝。王子雍起而力矯之。遂謂止有五人帝。並無五天帝。又矯枉而過其正矣。孔氏東方元氣盛大。謂之大皞。木生句屈芒角。謂之句芒。其義甚明。而於鄭不駁。疏家之體。有申說無駁論也。

其蟲鱗。

正義戴氏德曰。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鄭氏康成

曰。鱗。龍蛇之屬。象物孚甲將解也。高氏誘曰。東方少

陽。物去太陰。甲散為鱗。魚屬也。盧氏翰曰。東方蒼龍

七宿。木屬。其類為鱗。故春則其蟲鱗。朱氏申曰。春則

左而仁。鱗蟲屬焉。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

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

案鱗蟲能潛能躍。陰中陽也。

其立角。律中大簇。大音泰。中去聲。後放此。簇七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音。謂樂器之聲。三分羽益一生角。角

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律。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族之律應。謂吹灰也。孔疏。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斷兩節。開吹之。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雄為六律。雌為六呂。凡律空圍九分。孔疏。律之長短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為限。周語曰。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蔡氏邕曰。大族。鍾名。正月之律。清濁與大族。鍾聲相應。高氏誘曰。角。木也。位在東方。大族。大陰

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族地而出。竹管與大族音和。韋氏昭曰。正月大族。乾九二也。管長八寸。陽氣大族。達於上。孔氏穎達曰。角。觸也。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角。木聲。木之聲。清於土。金濁於水。火。角之數。少於宮商。多於徵羽。尊者濁。卑者清。角為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也。計大族之管數倍而更半。鑄為大族之鍾。陽管為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為法。又律。述也。述氣之管也。陰管為呂。呂。助也。言助宣陽氣。又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



而至。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亦稱閒。言與陽相閒。總而言之。陰陽皆稱律也。孟康云。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圍之大小逐管長短。此與鄭異。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朱子曰。管子云。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以鳴下六字疑衍。太史公云。角動肝。而和正仁。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又曰。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真。今姑存之。不足深究。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始之以黃鍾。順而敘之。以生之序進之也。陰聲始之以大呂。逆而序之。以成之序退之也。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合而言之。皆以述氣。故統謂之十二律焉。傳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非十二律不能發。律非五聲不能節。五聲非變不能盡。故一律之中莫不具五聲。五聲之中又有二變也。

存疑 王氏喬桂曰。大族長五寸四分。自大呂益九分也。

向於春。陽日隆也。

案蔡謂律以竹。鄭謂律以銅。則蔡得之。蓋嶰谷之竹。出於天地之自然。而截竹不可以久。故範之以銅。是竹先而銅後也。蔡謂律出於鍾。鄭謂鍾出於律。則鄭得之。蓋有十二律。然後鑄十二鍾。每奏一律之樂。則先擊此律之鍾。故曰金以聲之。若先有鍾。以為諸樂器之綱紀。則諸器受法於鍾足矣。又安用此截竹者。為鄭謂律之空圍。皆九分而長短殊。孟謂律之空圍。各如其長短。亦鄭得之。蓋樂之聲。陽也。陽之數。極於九。故必圍以九。乃由九而九之。以為黃鍾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法。有所用。猶其樂之舞陰也。陰之數。極於八。故必用八。乃由八而八之。以為舞列之全。而六佾四佾之次。有所降。譬之權度。必先有一定者。以為法。而後有無定者。以為宜。未有無一定之經。而但以緯相緯者也。若候氣之說。則終有疑焉。蓋氣之升降。必有漸。若如舊說。則黃鍾最長。大呂稍短。大蕤又稍短。短至十月。應鍾而極。十一月。忽極長。

短有漸而長無漸。不知何以候氣也。竊疑王氏喬桂之說有理。而未敢決。姑列之存疑。又每月所中之律。亦指中氣一日而言。如歷法之舉中星也。其實星度無日不遷移。中聲無日不升降。舉其中。而前後之升降推移。舉可定耳。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羶式連切。又其數八。下唐月令有其性仁其事貌。

正義鄭氏康成曰。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木生

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也。酸。木之味。羶。木之

臭。凡酸羶者皆屬焉。孔疏。白虎通云。行欲為天行氣也。水。準也。水在黃泉。養物均平。有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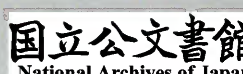
則也。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所禁。令也。土。吐也。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陽為氣。氣則渾沌為一。且日體

無盈虧之異。故其數奇。陰為形。形有彼此之殊。且月有晦朔之別。故其數偶。水體微。故一。火著見。故二。木有體

質。故三。金體堅剛。故四。土體廣大。故五也。木數三。得上數五而成。故

八為成數也。孔氏穎達曰。木所以在東者。東半陰半

陽。木作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也。易



天三生木於東。地八成木於東。但言八。以成數為功也。通於鼻者謂之臭。在於口者謂之味。木實酸。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馬氏晞孟曰。味生於形。臭生於氣。故形成而後有味。氣化而後有臭。春以陽中生木。木之成形有曲直。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臭羶。方氏慤曰。凡味陰也。羶陽臭也。春為陽中。故其臭羶。

其祀尸祭先脾

正義鄭氏康成曰。春陽氣出。祀之於尸。內陽也。祀之先

祭脾者。春為陽中。於臟直脾。脾為尊。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尸之禮。南面。設主於尸內之西北向。乃制脾及腎為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畧如祭宗廟之儀。孔疏春陽氣出
尸在內。從外向內。尸又在內。故曰內陽也。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故曰於臟直脾也。凡祭五祀。下中。雷禮文。此謂殷禮者。若周則總在宮內也。主北面。故奠於主北。當時未有迎尸。皆祝官祭脾尊。

故一祭。腎卑故再祭。筵前設於奧者。其時止已移於筵上。主人出戶迎尸。尸入卽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始祭。籩豆及黍稷醴。此於西已祭。尸入應坐而饌食。不更祭黍稷及肉醴。故曰畧如祭宗廟之儀。案鄭言設席於奧。疏以爲廟門之奧者。蓋廟之奧。廟主在焉。必不可設神席。後寢之奧。衣冠藏焉。恐亦非是。古中霤禮於祀竈。言席於門之奧。其諸皆門堂之奧與。高氏誘曰。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故祀戶。脾屬土。陳俎豆。脾在前。春木勝土。先之食所勝也。方氏慤曰。戶奇而在內。陽自內出之象也。春生爲陽出之時。故祀之。戶者。所祀之神。脾者。所祭之物。脾。土藏也。五祀之祭。必有牲焉。特各以其藏爲之。先爾。

彭氏廉夫曰。戶者。人所出入。有功於人。則祀之。陳

氏祥道曰。周官以司命從天神。而祀以禋燎。以五祀從地祇。而祀以血祭。則司命非門竈之列。然惟司命

餘論馬氏晞孟曰。五祀七祀。不言所祭之地。然惟司命

泰厲未悉耳。祭法。王及諸侯。言國門國行。太夫士。言門行。則有國者祀此二神於國門。大夫以下在家門而已。中霤戶竈。則凡居室皆有之。皆可祀於其所也。隋唐以來祀之太廟。皆本鄭注。然孔疏言殷於廟。周於宮。竊意

於宮爲當。蓋太廟以奉祝示。不當雜祭他神於其地。即
明中霤。廟亦有之。若司命竈行於廟。何與。且泰厲乃古
帝王無後者。祀之於廟。非我族類。得毋曰相奪予享乎。
又曰。木在臟爲肝。在志爲怒。故怒傷肝。火在臟爲心。
在志爲喜。故喜傷心。土在臟爲脾。在志爲思。故思傷脾。
金在臟爲肺。在志爲憂。故憂傷肺。水在臟爲腎。在志爲
恐。故恐傷腎。皆甚則自傷也。木尅土。故怒勝思。金尅木。
故憂勝怒。火尅金。故喜勝憂。水尅火。故恐勝喜。土尅水。
故思勝恐。此五行自然之理。五行勝者。則王所遇勝者。
死先王各於其時。養所遇勝者也。故春祭先脾。爲其木
勝而養土也。夏祭先肺。爲其火勝而養金也。秋祭先肝。
爲其金勝而養木也。屋五行動而與物交。則彼勝矣。而
此養焉。至其靜而辨於物。於道爲復。於時爲藏。各反其
本矣。冬祭先腎。爲是故也。土於氣爲中。而主五行。心於
形爲中。而主五官。中央之祭先心。爲是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祭五祀。謂殷禮也。周則加司命與

厲爲七祀。陸氏佃曰。古周禮說云。黎爲祝融。祀以爲
竈。馬融王肅宗之以爲戶竈中雷門行之祭。以句芒五
官配焉。左傳。句芒五官。生爲貴神。謂之五祀。或曰。句龍
石土爲社矣。更於中雷祭之何也。曰。句龍於國則配社。
於家則配中雷。不以相廢。猶后稷於郊則配天。於社則
配稷也。或曰。鄭謂竈祭於竈。陘。祝融。火官之長。祭於竈
陘。不巳陋乎。曰。先祭於其所。以降神也。五官實不在焉。
於輿迎尸。始以祝融等配之。何陋之有。

鄭注謂祭五祀用特牲。孔疏此特牲是特牛。考儀禮。
十用特牲。下大夫少牢禮一等。安得謂特牲是特牛乎。
記言郊特牲而社稷大牢。郊之特牲是騂犢。又安得謂
五祀於郊同特牲邪。白虎通云。天子諸侯用牛。大夫用
羊。則當直謂之特牛。不當名曰特牲也。又云。戶以羊。竈
以雞。門以犬。井以豕。中雷以豚。或曰。天子諸侯中雷用
牛。大夫士豚。井皆以魚。考五祀次於社稷。諸侯社稷且
少牢。無五祀。反以牛之理。當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

特牲則鄭所云或據大夫禮與。士二祀。門以犬。行以豚。
 庶士庶人立一祀。則竈以雞。井以魚。亦可也。又案周
 有七祀。又有五祀。儀禮既夕篇是也。孔謂周加有七祀。
 而五祀為殷禮。悞也。又案五祀當以蔡邕劉安門戶
 竈井中雷為正。蓋戶主出木也。竈火也。中雷土也。門主
 斂金也。井水也。若行則祖道之祭耳。司命天神。秦厲人
 鬼當為別祀。至五官貴為上公。古者祭各以其等。大夫
 祭五祀。則不得及上公可知也。且所祭者即所降之神。

神無主不止。故以配者為之主耳。更不得謂門戶竈井
 之神卑而配之者。乃上公之尊也。周祭五祀於官。故祭
 廟時不祭竈而祭爨。所謂爨者。老婦之祭也。然則五祀
 當祭於宮矣。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

子振下有蘇字。止下有負字。鴻鴈來夏小正作鴈北鄉。
 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候鴈。北唐月令作鴻鴈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
 蟄。魚陟負冰。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

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今月令鴻皆為候。孔疏。今月令。即呂氏春秋。入禮記為古。不入禮記為今。孔氏穎達曰。此

明天氣時候早晚。每月皆記候。惟二分二至再記之者。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也。凡先言

者氣候在前。後言者氣候在後。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二月乃大驚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也。魚當盛寒。伏於

水下。逐其溫暖。及正月陽氣既上。故魚遊水上。而近於水。漢初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劉歆作三統

歷改之。又古歷穀雨在清明前。今歷案通卦驗。改穀雨在清明後。凡二十四氣。氣十五日有餘。每中分之為四

十八箭。三分之為七十二候。馬氏晞孟曰。歷有數。所以正時也。月之氣二十四。歲之候七十二。所以記時物

也。先王因其時物以授民時。此民之聽所以不惑而易知也。方氏慤曰。凍結於重陰。東風發散之後能解之。

凍解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潛於深者躍而上。故蟄始振。魚上冰也。朱子曰。唐月令作立春之日。東風解



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雨水之日獺祭魚。後五日鴻雁歸。後五日草木萌動。後分六候。放此。徐氏師會曰。五日為候。月有六候。而此篇有止紀五候者。有不足五候者。不知何謂。大統歷取草木萌動足之。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倉蒼通載如字。陳澧讀戴上衣。

去聲。下衣如字。後並放此。又淮南子有東宮御女鼓琴瑟其兵矛。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寢。乘

堂北偏。孔疏。此是明堂北偏。而云大寢者。欲明明堂與太廟大寢制同。於明堂聽朔竟。次還太廟。次還

大寢也。言東堂者。知聽朔皆堂。不於五角之室中也。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

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

尺以上為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孔疏。冕之旒及笄也。及所佩者之

衡璜也。孔疏。古之佩玉。上有蔥衡。橫置於上。以貫珠之繩三條。懸衡上垂之而下。以雙璜懸於兩畔。繩

之下端。又以牙懸於中繩之下端。使前後觸璜以為聲。衡之下。璜之上。皆貫蠙珠也。麥實有孚甲。

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孔疏。食火畜以助之。勝寒氣。

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又玉藻曰。天子龍

袞以祭。玄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疏。周禮。朝乘

象路。祀乘玉路。戎乘革路。獵乘木路。是各以事殊。朝皮弁服。祀六冕服。戎韋弁服。田冠弁服。龍衣。玄衣纁裳。皮弁。白布衣。四時皆然。是不隨時而變。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每時居處

及所乘車馬。所建旌旗。所服衣玉。所食牲穀。及器物之

屬。春言鸞。則夏秋冬並鸞也。夏云朱。冬云玄。則春青秋

白可知。倉亦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欲見人功所為。故

以近色言之。尚書五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

之遠視者。屬視。故羊為火。疏以達。刻鏤為文。使文理麗

疏直而通達。方氏懋曰。青陽者。少陽之稱。春為少陽。

故所居之室名之。中有大廟。左右个處。其兩傍謂之大

廟。以其常饗帝於此也。古者非特明堂中有大廟。而大

廟亦謂之明堂。左氏所謂不登於明堂是也。以饗神。故

謂之廟。以聽政。故謂之堂。故天子聽朔於明堂。而諸侯

聽朔於大廟。个。即左傳所謂置饋於个也。曰龍者。以少

陽之時。龍方用事也。旂。人君以是率眾。玉。君子於是此

德。食麥與羊。以麥火穀。羊火畜。皆時所生也。夫以所生



者所以相繼以所勝者所以相合以其類者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項氏安世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食麥易大壯卦二月夬卦三月皆取羊象意羊本春類而成於兌耶。陸氏佃曰鸞青鳳故青路曰鸞路。張氏慮曰載建之車上。周禮交龍為旂旂必有鈴。朱氏申曰左个以其介於左也。案說文無个字書秦誓一介臣大學作一个臣。徐鉉謂即介字之誤蓋左右个即左右夾室也。黃氏震曰器則疏鏤通達象陽氣之射出。

案麥金穀故火王而死其位東方羊兌畜兌陽長而陰消食之順陽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孔疏虞夏有日月星辰十二章周朝祀戎獵各有殊故知殷制而殷木輅此鸞路故知有變焉。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徐氏師曾曰麥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當為金穀而鄭曰木兌為羊當屬金而鄭曰火蓋本洪範五行言之或陰陽多塗不可一定也。

集

張氏處曰。近世夏休辨六服之色。以袞如裘。青草也。驚赤毳黃希白玄黑皆然。案周禮司服注。謂六服皆說。則春必服袞。夏必服鷩冕矣。不可為訓。

辨

胡氏銓曰。鄭言車馬衣服取於殷時。案明堂位言鸞車有虞氏之車。則車非殷。檀弓。殷人乘翰。翰。白馬。則馬非殷。周詩言鸞聲噦噦。庾人職。馬八尺以上曰龍。則猶周制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孟春迄其日甲乙。明天道。此下至

鴻鴈來。明聖人奉天時。及萬物節候也。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鍾律。音聲可以章。故陳酸羶羣品。以著五行為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東風以下。効初氣之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先去聲。齊音齋。帥入聲。篇內並同。還與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謁

告也。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周近郊五十里。賞

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朝。大寢門外。

孔疏。以賞賜公卿大夫。宜

在治事之朝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立春。天子迎春。及行賞

之事。凡言是月。謂是月之節氣。不謂是月之日也。以下

有不言是月者。或事細小。或通他月。或事相連接。或詞

有詳畧。若別事更端。則更言是月也。周法四時迎氣。皆

前期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秦法簡易。止散齊三日。

致齊一日。天以覆蓋生民為德。春則為生。天之生育盛

德在於木位。四時各有盛時也。四時所賞不同者。春陽

氣始著。故賞朝臣及諸侯。夏陽氣尤盛。故慶賜轉廣。秋

陰氣始凝。故賞軍帥武人。冬陰氣尤盛。故賞死事及其

妻子。皆順時氣也。

通論方氏慤曰。立之日。其氣始至。迎之於郊。導其氣之至也。木居東。火居南。金居西。水居北。各以其方迎之。不迎土者。土居中。非自外至也。古者於寒曰迎。客陰也。於暑曰逆。主陽也。合而言之。則氣皆自外至。故通謂之迎焉。還言自郊。主彼也。反言於朝。主此也。春夏非不刑。特順陽義以賞為主。秋冬非不賞。特順陰義以刑為主。四喜其氣之至。故皆行賞焉。馬氏晞孟曰。五行四時。相為本。而各以其時。王焉。王則相我者生。生我者廢。廢我者囚。我所勝者死。其盛在我矣。故於四立之日。告盛德所在焉。五行之序不同。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曰木火土金水。相生之序也。曰水火金木土。相剋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剋也。以刑。陸氏佃曰。木。仁德之盛。金。義德之盛。君子體之。方以仁為恩。則盛德在木。方以義為理。則盛德在金。他放此。張氏處曰。天地之大德。固難形容。至分而為四時。則各有所在。凡見於萬物之生者。皆木之德。

也。迎之郊。重其至。示敬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迎春祭蒼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

孔氏穎達曰。案賈馬蔡邕皆謂祭大皞及句芒。鄭獨以為靈威仰者。據春秋文耀鉤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人帝何能使風雨節。寒暑時邪。周禮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乎。盛德靈威仰之盛德也。張氏處曰。迎其氣。非有神矣。

正義 禮月東郊曰。昧。昧。二公。昧。三之。禮。其。禮。亦。然。

禮記 禮記卷二十 禮記卷二十 禮記卷二十 禮記卷二十 禮記卷二十

王子雍謂有五入帝無五天帝亦拘張謂迎氣非有神

則更謬矣。夫鬼神二氣之靈也。有其氣則有其神。而祭是神則有是配。神無主不止也。安得謂有其氣反無其神。有人帝反無天帝乎。特不當如鄭說妄為之名耳。又案鄭引明堂禮。出十五里迎春。漢郊祀志注引月令

也。迎之郊。重其至。示敬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迎春祭蒼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

孔氏穎達曰。案賈馬蔡邕皆謂祭大皞及句芒。鄭獨

以為靈威仰者。據春秋文耀鉤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

雨節。寒暑時。人帝何能使風雨節。寒暑時邪。周禮祀昊

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人帝何得與天帝

同服乎。盛德靈威仰之盛德也。張氏處曰。迎其氣。非

辨正陳氏祥道曰。迎青帝。配以大皞。從以句芒。迎赤知。

配以炎帝。從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亦然。

案鄭據春秋緯。以靈威仰赤熛怒實五帝之名。固妄。而

王子雍謂有五入帝。無五天帝。亦拘。張謂迎氣非有神。

則更謬矣。夫鬼神二氣之靈也。有其氣則有其神。而祭

是神則有是配。神無主不止也。安得謂有其氣反無其

神。有人帝反無天帝乎。特不當如鄭說妄為之名耳。

又案鄭引明堂禮。出十五里迎春。漢郊祀志注引月令

章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中郊五里。因土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里。因水數也。則但迎之於其郊。而不必於郊之門可知。通典云。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為兆位。於中築方壇而祭之。禮七獻。舞當代之樂。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当。相當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

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

兆民。遂猶達也。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疏。非其人謂無功無德之徒。

方氏慤曰。德令慶惠出於君。而布和行施

以下及者。相也。德主於宣利。故曰布。令貴於無乖。故曰

和。慶則必致用。故曰行。惠則必有與。故曰施。慶主禮。賜

主物。上言行慶。則禮而已。下言慶賜。又及於物也。行欲

其無壅。又惡夫妄予以傷費焉。

餘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至六

國時一人知事者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

德布為令。令以行德。和調也。行而適宜。使民各得其所。所謂敷政優優。不競不絀也。慶賜遂行者。不使膏屯而不下究。母有不當。厚薄多寡得其宜。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

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

離鄭讀儷又如字貸忒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典。六典法。八法也。

孔疏。六典者。周禮天官治典。地官。秋

典。春官禮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八法者。一

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

官法。七日官刑。八十官計。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蔡氏邕曰。宿日

所在離月所歷。案日躔。每日一變。故曰在。方氏慤曰。

月。每日經十三度。故曰歷。

周官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

以逆官府之治。所謂守典奉法也。正年歲以序事。頒之

於官府及都鄙。所謂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也。在人之六

典八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存乎書。故以命之大史

焉。大而有常之謂典。故曰守。詳而有變之謂法。故曰奉。

日月星辰之理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非聖人不能與。有司特司其定數而已。故以司言之。日循星以進退。月應日以死生。星日所舍。辰星所次。日月星辰或宿於此。或離於彼。皆有定數焉。大史司之。不可忒也。吳氏澄曰。宿。居離麗也。謂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幾度。不可差忒。徐氏師曾曰。宿。謂守其次。離。謂去其次。陸氏佃曰。歷象以初為常而已。其測驗與時盈縮。有變存焉。

有異 鄭氏康成曰。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

辨正 邱氏光庭曰。星謂二十八宿。辰謂日月之舍。宿留止。離經歷言命。大史歷候日月星辰。即所留止經歷為祥為災。無令差貸。疏謂馮相保章同宿配偶。是其不顧經文。妄為穿鑿。胡氏銓曰。天文志。填星居宿。其國福厚。又云。五星所聚宿其國。正所謂宿也。

案 此節與季冬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相首

尾守典奉法。國典之事。日月星辰之行。時令之事。歲終。天子與公卿大夫飭之論之。以待來歲。歲始乃命大史守之奉之而不忒也。俗詁以典法專指天文。非是。又案離有二義。來則儷之。去則違之。猶祝字訓屬亦訓斷也。此文與宿字相對。似以去其次為確。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

夫皆御。命曰勞酒。

參音驂。帥入聲。推吐回切。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大郊

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孔疏。左傳襄公七年

文。元辰。蓋郊後吉辰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

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

孔疏。於時天子在左。

御者在中。車右在右。置耒於參御之間。明已勸農出。不當王前。明王身實非農人也。人君之車。必

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帝籍。為天神借民

力所治之田。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迎春既反。春事已起。當祈穀親耕。燕勞之事。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故云元日。子丑寅卯等謂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正月亥為天倉也。盧植蔡邕並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籍是陰。故用辰。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未知然否。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於大寢。故知燕也。爵賞公事與眾共之。故在正廟。燕勞私禮。主於歡心。故在路寢。方氏慤曰。元善也。求其信善無凶荒也。後言擇元日命民社。此言以元日擇日有司之事。以日天子之事。凡日皆擇而後以之。此以尊卑序。且互相備也。推執耒而進之。以三以五以九。以貴賤差勞逸也。耕陽事。故用數之奇。不及大夫。以其卑。不必預拘其數也。朱子曰。保介。蓋農官之副。陸氏佃曰。參。參乘保介。車右也。保君而甲者也。陳氏澥曰。車衣及御人皆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下 月令一

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案保介朱子以為農官之副則不得為車右矣。或者以祈穀為農官所有事而偶得參車右與。故以朱說與注並存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保猶衣也。使勇士衣甲居右。胡氏

銓曰。臣瓚云藉。蹈藉也。本以躬藉為義。不得以假借為稱。又案躬耕帝王盛典。則謂藉為典籍可也。推其至當瓚說為優。又曰。鄭謂此即郊。案犧牲云。郊之用辛。此云元日。則不必辛。又云迎長日之至。注引易說謂春分日漸長。則此未春分。又云大報天。此云上帝。不可以包

天。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孟獻子云。啓蟄而郊。此未啓蟄。又云郊祀后稷。此不祀后稷而祀帝。足明此但祈穀非郊。天郊可兼祈穀。祈穀不可兼郊。張氏處曰。應劭云。千畝之田。必有籍以紀之。曰帝籍。則與民之公田異矣。周禮甸師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帝籍即王藉也。**案**冬至大郊。與祈穀為一祭。然祈穀亦於郊。則謂祈穀為郊無礙也。至於迎長日之至。當指冬至。書所謂日短星昴。本篇所謂日短至。短極而始長。故迎之。未必指春

分也。書言昊天上帝多矣。安見上帝不可指天乎。謂啓
 蟄而郊。則上文已明言蟄蟲始振矣。謂獻子言郊祀后
 稷。此言上帝不祀后稷。則郊祀上帝。配以后稷。言上帝
 而后稷可知。蓋冬至之北郊。配以后稷。取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之義。所穀配以后稷。為農祈也。所配同。而所
 以配之義異。若是者。俱不足以難鄭。惟鄭謂此上帝乃
 犬微之帝。孔謂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則緯書之說
 所宜刪正。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

動。上時掌反。又唐月令無此。此節陳澧連下節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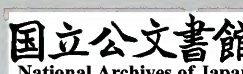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

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孔疏。農書九家百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辛

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汜勝之十八。王氏六。蔡癸一篇。此所引。先師謂汜勝之書也。汜音汎。

成帝時為侍郎。教田三輔。先置橛以候土。土長冒橛。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既耕之後。當
 勸農事也。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聖



人作為六爻以象之。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為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皆升。六陽皆伏。今正月三陽生。乾體在坤體下。天居地下。故曰天氣下降。其實於時陽從地中上升。十月純陰用事。寒氣逼地。六陽從上退盡。無復用事。似若陽歸於天者。故曰天氣上騰。其實十月陽氣反歸地下也。方氏慤曰。天氣下降。則天道下濟。地氣上騰。則地道上行。和言相濟而無乖。同言相合而無異。惟在上者下降。在下者上騰。故天地之氣和同。而草木所以萌動也。吳氏澄曰。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交而泰。故草木發生於其時。

案此言可耕之候。夏小正。農緯厥耒。初歲祭耒。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首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術遂同相去聲。阪音反。又蒲版反。隰音習。道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

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孔疏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各有

封境界域術周禮作遂孔疏學記術夫閒有遂遂上有

徑遂小溝也孔疏遂深二尺廣今尚書曰分命羲仲宅

嵎夷孔疏証田畯舍東郊之事今尚相視之也田事以

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夏小

正曰農率均田孔疏夏小正大戴禮篇農率孔氏穎

達曰耕作歲時之氣起於東方故命田畯舍東郊以命

其事其諸侯都邑田畯亦各舍國邑之東郊也準謂輕

重均平直謂繩墨得中封疆有界限徑遂有廣狹皆先

平均正直之農乃不有疑惑方氏慤曰度土而積謂

之封界畫以守謂之疆封疆久則壞故曰脩高曰丘平

而可陵曰陵陂而不平曰阪水所行曰險廣平曰原下

濕曰隰所宜若山林宜阜川澤宜橐所殖若黍宜高燥

稌宜下濕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然弗躬弗親

庶民弗信故又必躬親之焉以人言之曰農以地言之

曰田人事興然後地事成故先言布農事後言田事既
飭。馬氏晞孟曰自我所行之謂躬與彼有事之謂親
各適其平之謂準各得其正之謂直。張氏慮曰既盡
也。朱氏申曰言農事之所以飭者由準直之先定民
無所惑而一於耕也。

行異 胡氏迥曰鄭以田為田畷非也但謂凡趨田者爾

案 田即古后土后稷之官重其事故統名之若謂凡趨
田者則教道民者誰。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羽籥舞

淮南子無此節

正義 高氏誘曰樂正樂官之長入學教國子講習羽籥
之舞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也

胡氏銓曰以春陽動舞動容也夏小正萬用入學。朱子曰萬

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或曰禹以萬人治水故稱萬何休云湯武以萬人得天下故干舞稱萬

徐氏師曾曰周禮大司樂教國子以習舞之事舞雲門
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樂師教小舞有帔羽
皇旄干人六舞大胥正舞位序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

其怠慢者。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籥師掌教舞羽籥。司
干掌舞器。舞師掌教兵。較。羽。皇。四舞。以供山川社稷。四
方旱暵之祭。凡野舞皆教之。此獨舉樂正。總其綱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時。典樂有常職。教學有常時。

周官大胥。以春貌之時合舞。以秋言之時合聲。文王世
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干戈。其事皆有以循天之理。
合人之情。而月令季春大合樂。孟夏習合禮樂。仲夏脩
樂器。蓋秦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習舞。為仲春將釋菜。案菜。呂氏作
采。說見仲春。

案 樂正。即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子。序樂者。夏小
正言萬用入學。是以教舞為主也。故有以教樂習舞而
釋菜者。義主於樂也。有以釋菜而用舞者。義主於祭也。
如鄉飲酒亦射。鄉射禮亦飲。然義各有所主也。文王世
子云。釋菜不舞。則習舞非為釋菜可知。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牝。頻
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脩祭典。重祭禮。歲始省錄也。毋用牝。

為傷妊生之類也。高氏誘曰。山林川澤。百物所生。又

能與雲以殖嘉苗。故祀之。毋用牝。尚蠲潔也。案大祀皆不用牝。以

牝有產育之事。不蠲潔也。此山林川澤亦不用。則以鄭傷妊生為確。孔氏穎達曰。春為

四時之首。故當脩祭典。天地宗廟尊。皆不用牝。山林川

澤卑。故可用牝。惟正月禁之。以方妊也。方氏慤曰。祭

典古所有。因歲始。故特脩之。言山林川澤者。以天地宗

廟非春亦禁用牝也。馬氏晞孟曰。命祀山林川澤。以

百物所自生也。彭氏廉夫曰。牛羊曰犧。將用曰牲。

徐氏師曾曰。脩祭典。凡一年所當祭者。皆舉而列之。

禁止伐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德所在也。高氏誘曰。春木王。尚

長養也。孔氏穎達曰。木在山中。或禁障之處。十月許

人採取。至此禁之。故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山

林。若國家所須。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周禮山虞。仲夏斬

陰木。仲冬斬陽木。又云。春秋之斬木。不入禁。若正月則

皆禁之。

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麇毋卵

覆音福天 鳥老切麇

音迷卵 力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傷萌幼之類。高氏誘曰蕃庶物

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哲族氏掌覆天鳥之巢。此月亦

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者。夭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

飛之鳥。麇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薦獻亦得

取之。故王制云非以卵。庖人秋行犢麇。方氏慤曰孩

蟲未成者。張氏慮曰凡此皆方春物。集遂其性也。

毋聚大眾毋置城郭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妨農之始也。張氏慮曰毋聚大

眾不集大師徒。毋置城郭不興大力役。

掩骼埋胔

骼江百反胔才賜反 陳澹連上二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骨枯曰骼。肉腐曰胔。高氏誘曰掩

埋者覆藏之。順布德而尚仁恩者也。孔氏穎達曰周

禮蜡氏掌除骹。司農云骹骨之尚有肉者。及禽獸之骨

皆是。此作胔。故康成改訓掩埋互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死氣逆生也。

案原先王澤及枯骨之心。本以仁厚死者。即喪死無憾之意。鄭以為死氣逆生。失其旨矣。周禮蜡氏除鬻猶左。傳母穢虐士耳。除不蠲。亦其次義也。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天殃。為逆生氣也。兵戎為客不利。

主人則可。孔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高氏誘曰。春當行

仁。非興兵征伐時也。孔氏穎達曰。我不先起兵。彼來伐我。我不得不應。

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陳澧連上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天道。謂以陰政犯陽。絕地理。謂易

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孔疏。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

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孔氏穎達曰。天云道。地云理。

人云紀。互辭也。方氏慤曰。道有常。故曰毋變。理可通。故曰毋絕。紀欲定。故曰毋亂。此古今所同也。孟春一歲

之首。故於此特言之。曰胡氏銓曰。天道若上司天日月星辰之類。地理若上土地所宜之類。人紀若上布農事之類。彭氏廉夫曰。天道即上文春氣時命之類。當奉若而不違。地理即上文農田土地之類。當經理而無失。人紀即上文禮樂賞賜之類。當循行而無悖。此三句總結上文。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疾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

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疾音標。莠音有。摯音至。種上聲。又雨水。呂氏春秋作風。雨大摯。淮南子作大雹。下有正月官司空其樹。楊陳澔分三節。今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巳氣乘之。行秋令。則申氣

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孔疏。同為孟仲季。情氣相通。迭相乘也。四月於

消息為乾。孔疏。陽生為息。陰死為消。十一月至四月為

息。言萬物得陽氣蕃息。五月至十月為消。言萬物得陰氣消盡。案陽消則陰息。天地之大

分。陽主息。陰主消。而其往來又各有消息也。草木蚤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巳來乘寅。巳為火。寅為天

漢之津。火欲來而畏冰。七月始殺。故疫。回風為焱。正月

病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孔疏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西方

金氣為陰箕東方木木克土土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風

畢西方金金克木木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雨申來逆寅

寅為風風被逆故為焱寅往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

破申申為雨雨被逆故為暴高氏誘曰春木也夏

物茂也首種謂稷。孔疏百穀之內稷先種

火也。木德用事。法當寬仁而行火令。火性炎上。故草木

稿落不待秋天。天氣不和。國人惶恐也。木仁也。金殺也。而

行其令。氣不和。故民疫病。金生水。與水相干。故風雨數

至。而荒穢滋生。春陽也。冬陰也。而行其令。陰乘陽。故水

潦為敗。雪霜大摯。傷害五穀。春為歲始。稼穡之不成熟

也。故曰首種不入。孔氏穎達曰。上論當月施令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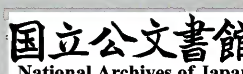
施之順時。則氣序調釋。若施令失所。則災害繁興。故自

此以下。論失政致災之事。上既云毋變天道絕地理亂

人紀。天地與人共相感動。故施令一失。三才俱應。雨水

不時。天也。草木蚤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三才中或先

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



亦有惟二才用者。隨應則書。不為義例也。不時雨少不

得應時。爾雅扶搖謂之焱。蔡邕云首種宿麥也。案五穀

尊。又最先種。則以為稷良是。而北地解凍後亦種春麥。則以為春初所種。不專一物。亦可也。朱子

曰。人行此令。則召天之災。方氏慤曰。亦有二月之令。

行乎天地之間。人君奉之以成位乎中也。苟人當此月

之中。行彼三時之令。則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矣。故三

者之災。以類應焉。吳氏澄曰。亥屬水。亥氣乘陰。故水

潦為敗。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春寒傷稷種。故不收

成。陳氏澔曰。行夏令為已火之氣所泄。秋令為申金

所傷。冬令為亥水所淫也。

存疑馬氏晞孟曰。洪範咎徵。謂君之五事。象天之五行。

在失之蕩。若常雨。僭失之亢。若常暘。咎作於上。驗見於

下。故曰徵焉。儒者讀此誤。而曰人事失。而天必以類應。

故指物辨類。曰方春而行夏秋冬令。則必以此為害。三

時亦然。嗚呼。其果可必乎。以未可必而必之。此人君所

以聞而不信也。後人藉此而為五行災異之說。亦欲警

戒人君而卒不可必。於是人君始厭說者之迂怪矣。亦何補於警戒之實乎。夫洪範以五事為敬用。庶徵為念。用則所以警戒之者已至矣。所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者哉。

案此有以天之時令錯行為說者。有以君之政令失時為說者。總之天人一理。消息一機。天道錯而人事應。君道失而天氣亦應。然而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者。必君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祥有

百殃亦有百。不必舉其一以實之。曰此為某應為某徵也。夫君亦畏天命敬人事而已矣。

春之月日在全昏弧中。且建星中。

世南子作

仲春之日

曰全西

仲春之日

何補於... 夫洪範... 所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微者哉

此有以天之時令錯行為說者... 夫昏亦異天命婚人專而曰矣... 百穀亦百不心舉其一以實之曰此為某熟為某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奎苦圭反。弧音胡。日在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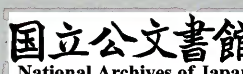
淮南子作招搖指卯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中也。仲春日月會於降婁。孔疏從

至胃六度。在戌。總曰降婁。婁斂也。萬物降落而收斂。而斗建卯之辰也。高氏誘

曰。奎西方宿。魯之分野。在輿鬼南。弧九星。近井。建六星。

在斗上。皇氏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斗之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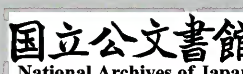


孔氏穎達曰。二月建卯。卯冒也。律歷志。冒萌於卯。昏旦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建。以弧近井。建近斗。井三十三度。斗二十六度。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中也。三統歷。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元嘉歷。二月節。日在壁一度。昏井十度中。春分。日在奎七度。昏井三十度中。

案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奎西方木宿十六星。形如破鞋。廣十六度。月建卯而日在戌。卯與戌合也。弧矢九星。

形如弓矢在井西。建六星如舟。在斗東。唐月令。二月節。日在營室。昏東井中。曉箕中。斗建卯位之初。二月中氣。日在奎。昏東井中。曉南斗中。斗建卯位之中。通書。驚蟄。日在室八度。春分。日在壁五度。今時憲書。驚蟄。日在危十四度。春分。日在室九度。降婁古法。初奎五度。終胃六度。今法。初室十度。終奎十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鍾。案其音角以上。凡說見孟月者。茲不復載。下並倣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

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

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韋昭曰。四隙。四

者。春為陽中。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

之。二時奉而成之。孔疏謂黃鍾大呂。夾鍾助出

四隙之微氣。令漢志曰。言陰夾助夾。族宣四方之氣

而出種物也。韋氏昭曰。二月夾鍾。坤六五也。夾助陽

聚萬物。高氏誘曰。萬物去陽夾陰而生。朱子曰。夾

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陳氏祥道曰。夾鍾建

之律也。陽生於子。終於午。則卯為陽之中矣。故曰夾鍾

張氏處曰。夾鍾又謂之圓鍾。以春主規言之也。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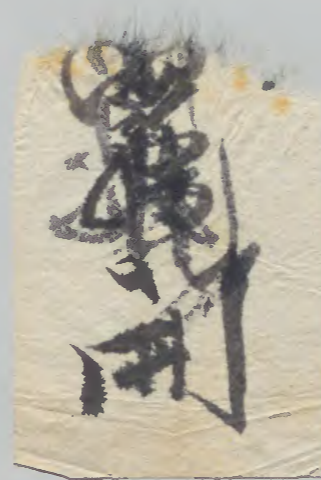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夏小正。二月初

榮莖。昆小蟲。榮芸。桃始華。卑雅作小桃。華呂覽作桃李

華。倉庚鳴。夏小正作有鳴。倉庚鷹化為鳩。小正作鷹。則

為鳩而見於正月。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驪黃也。漢始以雨

水為二月節。孔疏。漢初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後人事稍變。故律歷志。雨水為正月中。



藤原

驚蟄為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釋鳥倉庚商庚

郭景純云即鷺黃也李巡云一名楚雀方言云燕入謂

之搏黍秦人謂之黃離幽冀謂之黃鳥化者反歸舊形

之謂若為則不復本形矣 高氏誘曰鷹化為鳩其喙

正直不復鷺擊 馬氏晞孟曰始雨水陰陽交而成和

也 朱氏申曰鷹以秋殺仲春仁氣盛故化為鳩 盧

氏翰曰桃五木之精能伏邪氣亦有多品其曰花者小

於眾桃花多實小不堪啗唯堪取仁此正始華之桃埤

雅作小桃華是也

在異 鄭氏康成曰鳩搏穀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鳩鳩

鶉郭云今之布穀此鳥鳴則布種其穀

案 陸佃埤雅云鷹鷲鳥也一名鷓鳩左傳曰鷓鳩氏司

寇蓋鷹鷲故為司寇鷹為鷓鳩金眼鉤嘴鐵爪劍翮感

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鷲矣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

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張氏慮曰。

當卯上二月位也。仲月所居在左右之中。不謂之中而謂之廟。方氏云以或享神於此。尊之曰大。天子不敢以為己居。此呂氏之制也。

論 陸氏佃曰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所謂青陽明

堂總章立堂大廟。以其居正有左右廂故也。若中央大廟無左右廂。故曰大廟大室。且以著青陽等皆大廟也。

考 青者木之色。陽始於東。故謂之青陽。高誘曰青陽東

向當大廟中央室。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少詩召反諸孤淮南子作孤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助生氣也。馬氏晞孟曰凡植物

始茁為萌。浸長為芽。動物始生為幼。未壯為少。植物欲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無殄滅。故曰養諸孤。天民之窮者。欲無天絕。故曰存。方氏慤曰窮民有四。止及孤者。以為人後存之。助陽氣尤大也。無父何怙。有亡之道。故以存言之。



安萌芽。承前禁止伐木而言。正月木未萌芽。禁止斬伐而已。至此則生意動。而萌芽見焉。故貴安之。使漸長也。養幼少。專指人。對後養壯。佼養衰老而言。春養其幼。夏養其壯。秋養其衰。順時令也。諸孤。尤幼少中之宜恤者。禮。春饗孤子。養幼少之實也。父死王事者。其孤則春饗之。其餘諸孤。則存問以安養之而已。

擇元日命民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

社。日用甲。方氏慤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則民固有社矣。然非天子命之。無敢祭焉。故擇元日而命之也。社。土元也。方春土發生之時。祭之以祈土事之。無不善而已。凡祭社而稷必從之。此言社舉重以明輕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后土。謂五官之后土。句龍為配社之

人。又為后土之官。與左傳君履后土別。郊特牲云。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蓋周公

營洛位成。非常祭也。

餘論 邱氏光庭曰。唐月令註。元日。近春分前後。戊日與鄭不同。以社祭土。土畏木。甲屬木。故不用。而用戊日土也。

存疑 馬氏晞孟曰。日始於甲。而社用之。地以形成物。而肇地事者氣也。物成於辛。而郊用之。天以氣始物。而終天事者形也。萬物資氣於天。故郊於孟春。資生於地。故社於仲春。應氏鏞曰。元日祈於上帝。所以祀天也。命

民社。所以祀地也。故皆以元日。乾始坤生。事之如一也。載芟之詩曰。春藉田而祈社稷。則藉田固已祈矣。此復命民社。蓋藉田所祈。王自爲立之。王社也。此命民社。王所爲羣姓立之大社也。

案 社有對郊而言者。北郊方澤之祭。與南郊圓丘之祭。同。此禮記之禮。禮之最尊者。不置稷也。有與廟對舉者。庫門之內。左宗廟。右社稷。祭法所云。王爲羣姓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藉田之中。王自爲立社。

曰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皆置稷也。置稷則社配句龍。名曰后土。後世以句龍爲后稷。后亦司也。尊之故曰后耳。至北郊則曰皇地祇。不可名后土矣。天之祭。惟天子有之。諸侯以下不得與焉。地之祭。不特諸侯有之。而并使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者。蓋天父道也。地母道也。父爲後之子。惟一人。母則庶妾之子。亦得母之也。北郊之社。盡載物之地而祭之。天子大社。盡中國九州之地而祭之。王社。盡畿內之地而祭之。諸侯國社。祭一國之地。侯社。祭一國自畿之地。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而已。此所謂命民社。乃一里之社。其祭亦里宰主之。但民皆得與於此。所謂唯爲社事。單出里也。舉下而上之。春祈皆可知。又案郊特牲。言日用甲。用日之始也。蓋敬其事則命以始耳。周武王初行郊禮。以辛未日。故後祈穀之祭。用辛。若南郊則斷用冬至。所謂迎長日之至也。馬氏以形成氣始。訓辛甲。其意似鑿。又案羣姓統侯國言之。

大社尊於王社。非民所得與矣。應說亦誤。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省悉并切。囹音

零。囹音語。掠音亮。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減也。囹圄。所以禁守繫者。桎梏。械

也。掠。謂捶治人。皆順陽寬也。蔡氏邕曰。囹圄。牢也。圄。止

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焦氏喬曰。夏曰均臺。

殷曰美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均。案

平也。形欲其平。美善也。猶言福堂。欲其遷善。以致福。或謂美里乃地名。未知孰是。方氏慤曰。

囹圄不可去。故曰省以察之。桎梏可脫。故曰去以除之。

肆掠行於吏。故曰毋以禁之。訟獄作乎下。故曰止以息

之。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馬氏晞孟曰。天地作解

之時。人應之為解之事。應氏鏞曰。肆縱也。肆掠。任意

笞箠。雖輕刑不可縱也。黃氏震曰。助生氣。禁其逆生

氣者。

存異鄭氏康成曰。肆。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

辨正應氏鏞曰。桎梏且欲去之。況敢暴尸乎。且陳尸與

掠治並言亦輕重不倫矣。

是月也。立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禱。天子

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

授以弓矢于高禱之前。禱音媒。韉大木反。夏小正作來降燕乃睇。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

而字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變媒言禱者。神

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

酌酒飲於高禱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韉。授以弓

矢。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帶以弓韉。禮之禱下。其子

必得天材。案立鳥一名鷦鷯。一名天女。自呼曰乙。故名。鳥。徐氏師曾曰。此言

祈嗣之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所御。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

御。獨云帥九嬪。舉中也。方氏慤曰。九嬪御。九嬪與九

御也。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屬一嬪。故謂之九御。言九

嬪則包三夫人。言九御則包世婦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高辛之世。立鳥遺卵。有娥簡狄吞之

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孔氏穎達曰。蔡邕以為媒神自古有之。高者尊也。毛詩傳。姜嫄從帝祠於郊。媒簡狄從帝祈於郊。媒是簡狄前已有媒神矣。鄭志焦喬云。先契之時自有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後以簡狄之祥立高辛為媒神。古昔先禘則廢之矣。又案世本伏羲制伉儷反嫁娶之禮。則古先禘當是伏羲也。朱氏中曰。后稷生於姜嫄。故周人祀之為媒神。

張氏處曰。商頌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因謂

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而生契。其言遂流於誕。孔氏詩疏引此。謂玄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詩記其祈福之時耳。孔子垂教。怪神不語。凡經所言為農有所為。兵有所與。凡水旱有所祈。皆正也。周禮六祈獨不見媒官嘉祥之事。然則高禘之祥豈容億度。禮有舊典。後王確守其禮可已。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

始出。夏小正正月
啓蟄雉震响



正義馬氏融曰。日夜分。晝五十刻。夜五十刻。鄭氏

成曰。又記時候。發猶出也。高氏誘曰。日夜分。晝夜鈞

也。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震氣為雷。激氣為雷。

蟄伏之蟲。始感陽而蘇。開戶以出也。孔氏穎達曰。雷

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

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

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雷出有漸。故云乃發聲。電是

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

見。故云始電。戶。謂穴也。蟄蟲早者。孟春已出。晚者二月

始出。故云咸動。明正月未皆動也。庾蔚之云。先記時候

以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故重記之。

周論方氏慤曰。春秋之分。陰陽適中。而日夜無長短之

差。故言日夜分。然春分以陽為主。故繼言雷乃發聲。秋

分以陰為主。故繼言雷始收聲。乃者。繼事之辭。始者。肇

事之辭。終則有始。故也。

案馬融說。日夜分。據日出日入為限。於分字甚明。若如

蔡邕據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為晝。則不可言日夜分矣。又古法。子午時皆十刻。餘皆八刻。故百刻。今時憲書。時皆八刻。故晝夜共九十六刻。要之二分之日夜分。二至。冬之日短。夏之日長。原未嘗不同也。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去聲

鄭氏康成曰。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動靜。

高氏誘曰。鐸。木鈴也。金口木舌曰木鐸。金口金舌曰金

所以振告兆民者。陸氏澹曰。不戒容止。謂房室之

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凶災。謂父母

方氏慤曰。凡此皆奮鐸所令之言。其奮之人。亦適人

小宰類與。彭氏廉夫曰。春分後六日。其候曰雷乃發

聲。則有司之令。其春分後四日與。

案天子既禮所御於高禘。又奮木鐸以令娠婦。誠以嗣續所關甚重。貴賤一也。陰陽值二分則中。中則當葆其和。二至則極。極則當防其絕。而雷電交作。尤陰陽昧雜。

故不可不慎。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

度音杜量

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淮南子下有令官市字

鄭氏康成曰。因晝夜等。而平所當平也。同角正皆

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

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孔

氏穎達曰。律歷志。黑秬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

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千丈為一引。五度審矣。黃鍾之管

長九寸。圍九分。其實一龠。容千二百黍。合龠為合。十合

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

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百二

十斤為石。五權正矣。又云。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

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案律歷志。分者。自三微

寸也。尺者。莧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寸

於寸。莧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龠者。黃鍾

律之實也。躍動微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

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以井水准其概。銖者。物由忽微始至。至於成著。可殊異也。

月令二

百

兩者兩黃鍾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文。陰陽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失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文。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

馬氏晞孟曰。鈞石出於衡。斗角出於量。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王者觀象於天。然後稽器於人。上承

天之所為。下以正其所為。同度量權衡。蓋自舜以來有是法也。陳氏祥道曰。臬氏以鬴為量。法止於三。則升豆鬴是也。律歷志以斛為量。法備於五。則龠合升斗斛也。法止於三。自升而上。登之以四。則升四而豆。豆四而鬴。故鬴六斗四升。法備於五。自合而上。登之以十。則合十為升。升十為斗。斗十為斛。故斛十斗。然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重一鈞。斛亦方尺而圓其外。其重二鈞。輕重不同何也。周禮璧羨之度。從十寸。橫八寸。皆為度。

則外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自方八寸而八之。則方六十四寸。漢無八寸之尺。斛之內方。皆十寸也。故言方尺。而不言深尺。自方十寸。十之。則為方百寸。故不同也。鬴之制。旁為升。臀為斗。腹為鬴。斛之制。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臀為斗。腹為斛。蓋內方所以處數。外圓。所以利用。耳高而小。臀卑而博。因其小者為升。合。因其博者為斗。豆。制器尚象。豈偶然哉。

存疑 吳氏澄曰。鈞。謂均平之。與同角正一義。非三十斤之鈞也。

案 左傳異義云。北魏及齊斗稱於古二而為一。北周及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又唐六典內外官司。皆因隋制。大史大常大醫用古制。故當時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歐公集古錄得漢銅甬銘曰。容千斗。重四十斤。以今較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是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又王莽布長二寸五分。今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今六分半。是後之大於古。量為最。權又次之。度又次之。

又沈括云。秦漢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三斤。當今十
三兩。是宋之權量大於唐。元史云。宋一石當今七斗。是
元斗斛又大於宋。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

事。以妨農之事。

闔戶臘反夏小
正一月往擾黍

鄭氏康成曰。用木曰闔。孔疏。左傳。晉州綽以枚數
闔。闔是齊城門。知用木也。

用竹葦曰扇。孔疏。庶人華戶。故知
竹葦與闔為對文也。畢猶皆也。凡廟前曰

廟。後曰寢。孔疏。廟接神尊。故在前。寢藏衣冠。對廟為寢。
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自

室而高氏誘曰。耕者少舍。言耕皆出在野。少有在都

邑者也。尚書曰。厥民析。散布在野。傳曰。震雷出滯。土不

備墾。辟在司寇。闔扇門扇也。民所由出。故治之。寢以安

身。廟以事祖。大事。兵戈征伐也。案鄭以廟之寢言。高以
人之寢室言。一說相兼

乃備

鄭氏康成曰。舍猶止也。因蟄蟲啓戶。耕事少閒。而

治門戶也。陸氏佃曰。細言闔扇。大言寢廟。以著其餘

莫或不脩也。此之謂畢備。張氏處曰。當寒之時。塞向

瑾戶脩之者。去其向之塞。闔其戶之瑾。古人慮農事之或妨也。謂農之闔扇可乘閒而脩之。若國之寢廟。既以畢備。不必作此大事。以妨農之事。蓋寢廟告成。無有虧闕。不必脩也。

詩言四之日舉趾。仲春耕作方殷。安得謂耕者至此稍休乎。恐不若高說之確也。闔扇兼城郭宮室諸門寢廟。舉其重者。寢廟畢備。則他或不求備矣。陸謂無不脩。張謂寢廟不必脩。恐皆未允也。大事如築城郭造宮室。皆是不止兵戈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漉音鹿陂。彼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

池。高氏誘曰。為盡天物也。方氏慤曰。川澤之物。非

竭其水不能盡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

主漁者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者言之。凡此皆以遂生物

之理而已。張氏處曰。周禮春蒐。火弊獻禽。因焚萊除

草也。然惟蒐時為然。常時固有禁。

流曰川。瀦曰澤。皆水之自然者。堰曰陂。鑿曰池。皆水之人為者。涸澤焚林。逆生氣為甚。故禁之。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鮮讀獻。夏小正。頒冰在三月。

鄭氏康成曰。鮮當為獻聲之誤也。孔疏。據詩獻羔。祭非。知鮮當為

獻。獻羔。謂祭司寒也。孔疏。以下有薦寢廟。恐人疑是獻也。獻羔。謂祭司寒也。司寒。立真

也。水神。祭司寒而出冰。孔疏。以傳云祭寒而藏之。知出亦祭司寒。薦於宗廟。乃

後賦之。孔疏。乃賦之。謂孟夏。凌人職。頒冰。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

藏冰。孔疏。北陸。虛也。西陸朝覲而出之。孔疏。西陸。昴也。四月日在昴。

朝見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孔疏。杜預

云。沍。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孔疏。祿位

閉也。謂命夫命婦。賓。謂接迎賓客。食。謂尋常飲食。喪。謂死喪祭。謂祭祀。其藏之也。黑牡秬黍

以饗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孔疏。桃去不祥。棘刺禦惡。

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

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孔疏。左傳

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畢賦。應得冰之人。無論尊卑。盡賦與之。自命夫命婦

至於老疾。無不受冰。高氏誘曰。春薦韭卵。取冰以祭。

達陽而備暑。方陽盛而陰消也。則出冰以助陰而禦暑。董氏應暘曰。冬藏冰以節地下陽氣之盛。此開冰以節地上陽氣之盛。

存陳氏祥道曰。先儒謂廟藏神主。祭以四時。寢藏衣冠。祭以新物。然國語曰。大寒取名魚。祭川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蓋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廟後之寢也。方氏慤曰。開冰。陽事也。用羊為火畜也。不以羊而以羔者。方少陽用事而

又品物少故也。先薦寢廟。所以重時物。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

案適士以上乃有廟。庶人無廟。祭於寢。禮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先王以孝治天下。知人子之心無窮。而分則有限。其有限者以祭定之。其無窮者以薦伸之。故於四時之物。先薦寢廟。見薦者。以生人之道事之。三年之喪。主未入在廟。而在寢可薦。即無廟而祭於寢者。亦可薦也。若謂藏衣冠之寢。則薦亦以享神也。不於主而於衣冠。

何哉。又案羊為火畜。本鄭氏說。其實開冰非重祭。故不用牛。司寒天神。不可過卑。故不用特豚耳。

陸氏佃曰。鮮如字。擊牲曰鮮。言鮮者。以下祀言不用犧牲。嫌於不殺。見小祀用牲。唯開冰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氏春秋
作采

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順萬物始

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

亥萬舞。入學親往視之。順時達物也。習樂。習歌與八音

為季春將合樂也。高氏誘曰。上旬丁日。命樂官正率

卿大夫之子入學習舞也。舍。猶置也。樂。謂六代之樂。中

旬丁日。又入學習樂。樂所以移風易俗。協和民人也。

馬氏晞孟曰。親往視之。為道之存故也。用丁。為文明故

也。董氏應暘曰。仲丁不往視。上丁已視之也。黃氏

震曰。月令皆用呂氏月紀。此以采為菜。傳寫誤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皆以春陽既重。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自是春秋之常事。孟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并季春合樂。皆在大學。但仲春習舞。季春合樂。皆天子親往。餘則否。孟春習合禮樂。為將飲酎。事稍輕。天子不親往。故但命樂師飲酎在朝。天子親往。而不云樂正。又不備也。仲夏樂師脩鞀鞀。為大雩預習之。其事亦輕。若雩時用盛樂。天子親往。亦命樂正也。季秋習吹。為將享帝。亦樂師習之。春夏重舞。秋冬重吹。故各舉重言之。其實春亦有吹。秋亦有舞也。孟冬大飲烝。亦在大學。天子親往。與飲酎同。季冬王與族人燕。在大寢。其事亦輕。故大合吹。亦命樂師。方氏慤曰。此先習舞。後釋菜。以春陽動。舞以應之。以習舞為主也。大胥先釋菜。後合舞。以入學教人。必禮先師。以舍菜為主也。二者不同。先儒合之。誤矣。陸氏佃曰。凡春習舞。皆月習之。至此乃釋菜爾。張氏慮曰。習樂於樂無所不習。不特舞也。古人作樂。所

以導和於天下。乃時之常事。豈必有所為。乃一習之哉。

有高氏誘曰。初入學。官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

神也。周禮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此之謂也。

國君子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然而習之。亦各有所專。所

謂時教。必有正業也。春樂秋禮。豈春不用禮。秋不用樂

哉。以陰陽大分言之也。而就樂言。則又以舞鼓動為陽。

吹寧靜為陰。春習舞。秋習吹。此又陰陽之小分也。

樂非專為祭與飲。而祭與飲必用之。君子無時而不樂。

況事之大者哉。鄭於習禮習吹。必云為某事。固近於拘。

若夫工瞽舞人。於將有事而預習之。亦其敬事之道。則

然。必謂不待此時始習。亦過也。又案鄭注。菜如字。高

氏則菜為采。高氏蓋依呂氏本也。然儀禮只有釋幣。而

無釋采之文。高以釋采即釋幣。是屈儀禮以從呂也。惟

是月令原本呂氏說。故尚可存之。若謂他經釋菜皆可

作采。亦並為釋幣之說。則未可信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祀蔡邕作祈。唐月令有。

月也。祀日於東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

蔡氏邕曰。祈者求之祭也。預說水旱疾疫諸事。必用

圭璧。但以皮幣更犧牲。左傳所謂祈以幣更也。高氏

誘曰。時尚生育。故不用犧牲。孔氏穎達曰。此謂祈禱

小祀。若大祀自依常法。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孔氏穎達

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

用皮幣更之。馬氏晞孟曰。古之制器者。尚其象。故圭

銳而璧圓。其備物也。致其義。故皮致其文。幣致其實。其

用不同。用圭璧更皮幣。非古也。

正義諸本皆作祀。而鄭孔說謂用圭璧皮幣。以更易犧牲。陸

馬諸說謂用圭璧以更易皮幣。揆之文義。俱未安。恐不若

蔡本作祈。而其說亦明白有據也。詩。靡神不舉。靡愛斯

牲。圭璧既卒。蓋祈亦用犧牲。用圭璧。此尚生育。故但用

圭璧。而以皮幣更犧牲。蓋以用獸之皮。如用牲也。不用

犧牲用圭璧為句。更皮幣三字。申上不用犧牲。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

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害。掠音亮淮南子下有二月

官倉其

樹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酉氣乘之。行冬令則子氣

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也。八月宿值昴畢。畢好雨。故

大水。寇戎來征。金氣動也。畢又為邊兵。孔疏元命包畢七星十六度

主邊十一月為大陰。故陽不勝。民多相掠。陰姦眾也。蟲

螟。暑氣所生為災害。高氏誘曰。仲春陽中也。陽氣長

養。而行殺戮。故寒氣猥至。而寇害之。兵來伐其國也。冬

陰縮殺。而行其令。陰氣乘陽。陽氣不勝。故麥不熟。而民

飢。民飢故相掠。夏氣炎陽。而行其令。火氣勝。故旱煖。極

陽生陰。故蟲螟作害。方氏慤曰。水之氣寒。故寒氣總

至。麥以秋稼。夏乃穡。仲春向於成矣。而陽不勝。故不熟。

螟食心。夏德在火。而心屬焉。其害亦以類而已。陳氏

皓曰。行秋令。為酉金所傷。冬令。為子水所淫。夏令。為午火所泄也。張氏處曰。麥為寒氣所害。故不熟。朱氏申曰。麥火穀陽不勝。故不熟。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日牽牛中。

胃音謂日在胃

淮南子作招搖指辰夏小正三月參則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少也。季春日月會於大梁。

案疏謂在胃七

度蓋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也。而斗建辰之辰也。高氏誘曰。胃。西方

宿。趙之分野。孔氏穎達曰。三月建辰辰振也。律歷志。

振美於辰。三統歷。三月節。日在胃七度。昏張二度中。日

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昴八度。昏翼四度中。旦女三

度中。元嘉歷。三月節。日在婁六度。昏柳十二度中。旦斗

十四度中。三月中。日在胃九度。昏七星初度中。旦牽牛

初度中。徐氏師會曰。七星星也。其星亦七。故曰七星。

案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胃。西方土宿。三星。鼎足。廣十

五度。月建辰而日在酉。辰與酉合也。七星。南方陽宿。七

星如鉤。其廣七度。牽牛。河鼓也。牛。北方金宿。六星。二角

三腹一尾其廣亦七度。河鼓三星直建牛上。若牽之故曰牽牛。不言牛而言牽牛。牛星稍細。牽牛明大易見也。唐月令三月節日在婁昏柳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初。三月中氣日在胃昏張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中。通書清明日在奎十二度。穀雨日在婁十度。今時憲書清明日在壁八度。穀雨日在奎九度。大梁舌法初胃七度。終畢十一度。今法初奎十度。終昴三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

律中姑洗 洗蘇 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

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

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 案國語註是月之物脩潔故用之宗廟致神納賓

漢志曰洗潔也陽氣洗物華潔之也 班氏固曰洗

鮮也萬物去故莫不鮮潔也 高氏誘曰姑故洗新也

是月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 朱子曰姑洗之律

長七寸一分

桐始華。田鼠化爲鴛。虹始見。萍始生。鴛音如虹音紅見賢遍反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尸。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爲鴛。虹始見。萍始生。

萍步丁反夏小正有委楊偉羊穀則鳴桐始華作拂桐芭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萍作萍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鴛。鴛母。孔疏爾雅鴛鳥文郭氏曰鴛鴦

也。帶竦謂之虹。孔疏爾雅釋天文郭云雌曰蛻。明盛者。蛻。暗微者。萍。萍也。

其大者曰躡。孔疏爾雅釋草文郭云萍水中浮萍。高氏誘曰。桐。梧桐也。

是月始葉。鴛。青州謂之鵠。周雒謂之鴛。幽州謂之鵠。

孔氏穎達曰。虹者。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

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陸氏佃曰。蔡邕云。桐。

木之後華者也。穉之故曰始。馬氏晞孟曰。田鼠化爲。

鴛。陰類之慝。遷乎陽而性和也。萍始生。陰氣之浮。以承。

陽者也。方氏慤曰。虹者。天地訢潰之氣。仲春陽方中。

陰莫能干焉。至於辰。則過中矣。故陰干之。而虹見。且氣。

以有所干。而交。無所干。而辨。故孟冬陰陽極辨。則虹藏。

朱子曰。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虹者。天地之淫。

氣也。盧氏翰曰。萍無根而浮。與水常平。故謂之萍。楊花入於流水則不生。於止水則生。一夕生九子。江東謂之藻。

桐有四種。一白桐。一青桐。一荏桐。一岡桐。蓋木之陰者。陰為陽所散。故白乳盡乃華。爾雅。榮木曰桐。蓋華而不實者。其實者謂之梧。曰鼠。嘍鼠。夜行貪殘。鴛一名鶻。鶻。夜則羣飛。晝則草伏。陰為陽所化。故走化而飛。貪化而善。猶有陰焉。未離其類。故夜飛也。日與雨交。倏然成質。為虹。蓋雨者陰陽之和。而日復以陽奸之。故謂之淫。氣其雄者。竟天而明。則截雨。雌者。長丈。謂之霓。反能致雨。故曰大旱之望雲霓。又莫虹。則旱。若日出。即虹。則雨。隨至。故曰朝濟于西。崇朝其雨。蓋陰陽之交氣。隨其所勝。而雨不雨分也。萍有三種。大者曰蘋。圓徑寸餘。小者曰萍。小如豆。三月柳絮入水。則化為萍。陰弱從陽浮。故無根也。其一種大而冇义缺根。長繫水底。名荇菜。又名接余。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鄭氏康成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張氏處曰。當

辰上三月位也。朱氏申曰。右个。以其介於右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蠶求福祥之助也。鞠衣黃。桑

服。孔疏。色黃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與桑同色。又當桑生時。故知桑服。先帝大暎之屬。

以不云上。故知非天。以春祭大暎。故知大暎。以蠶功大。當非一人。故云之屬。

據禮。祭五帝自服大裘。今薦鞠衣與桑同色。故知為蠶

求福。王權賀瑒熊氏。並以為祭之在明堂。以大暎祭在

明堂也。

論陳氏祥道曰。將耕也。祈穀於上帝。所以祈有秋。將

蠶也。薦鞠衣於先帝。所以祈有春。蓋王與后常相資以

成者也。

案黃帝之妃西陵氏始蠶。後世祀為先蠶。或天子先告

黃帝而后乃祀西陵與。又案王后六服。有鞠衣服。以

躬桑則鄭訓爲蠶求福祥。非無據也。但本文言先帝不
言上帝五帝安見非指宗廟乎。禮夫人蠶纁以共衣服。
則后之服鞠衣以蠶。正以供宗廟之祭服也。天子先薦
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亦其宜矣。天子南北郊亦服后
躬桑之服。天尊祖親后不與於郊。且婦人之事近於褻。
故不敢告天也。若胡氏謂后妃事非天子當與。則不然。
耕助以供粢盛。天子諸侯事也。而后夫人生種稷之神。
則王與后相資以成必矣。

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

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

覆芳服反音福

鮪于軌反夏小正祭鮪見二月

鄭氏康成曰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也。薦鮪進時美物也。爲麥祈實於含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寢廟可知。高氏誘曰天子將乘舟始漁恐有穿漏反覆視之至於五慎之至也。鮪似鯉而大。詩曰鱣鮪潑潑。進此魚於寢廟。禱祈宗祖求麥實也。孔氏穎

達曰。鮪似鱸而長。鼻口在頷下。體無鱗甲。大者為王鮪。小者為鮪鮪。方氏慤曰。覆以視其表。反以視其裏。必至於五。至尊所乘。不敢不慎之至也。禮有告具。告備具。則苟具而已。備則無所不備焉。見精粗無不至也。必乘舟而後薦鮪。示親漁也。先王之饗親。牲必親宰。殺必親射。凡以致其敬而已。薦必以鮪為其特大也。農將登麥。故祈其實。慮稼穡之卒痒也。

董氏應暘曰。薦鮪以薦新也。非為麥祈。而祈麥則區薦鮪而舉。

張氏處曰。天子於是乘舟。其春遊與。天子不以無事出。因薦鮪於寢廟。

言始乘舟。不言始漁。季冬已命漁師始漁矣。此繼事。故不言始也。季冬親往視之。而不乘舟。則乘舟於是始。故特言始。乘舟危事也。不敢不慎。故重其詞也。夏小正。祭鮪在二月。祈麥實在三月。則兩事也。董說有據矣。周頌有潛。以薦魚也。禮。食麥以魚。魚者麥之配。故薦魚以

祈麥禮亦重矣。而張氏以乘舟為春遊。因薦鮪於寢廟。且謂天子不以無事出。故因薦鮪。是薦鮪乃為春遊。端而垂之為典。何以示訓與。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

達。不可以內。句古侯反音。鉤內入聲。

鄭氏康成曰。時可宣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

而直曰萌。孔氏穎達曰。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納之

在內。方氏慤曰。辰月以前。句者亦出而未畢。萌者亦

達而未盡。至此乃畢出盡達矣。有終謂之畢。無餘謂之

盡。春主發散。宜出。秋主擊斂。宜內。當此而可以內乎。下

布德行惠。皆其事也。朱氏申曰。發動而有所至。泄出

而有所續。天地之化。方宣而外達。人之政事。顧可內之

使內入乎。彭氏廉夫曰。布於萬物曰生氣。原於造化

曰陽氣。陳氏澔曰。不可以內。言當施散恩惠。以順生

道之宣泄。不可吝嗇閉藏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廩呂氏春
秋作窮

義鄭氏康成曰振猶救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
仕者。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窮無財曰貧鰥寡
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府庫幣帛之
所藏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
也。孔氏穎達曰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
曰絕皇云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謂王者勉勸

諸侯令聘問有名之士禮接德行之賢者也。方氏慤
曰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而已開府庫而出幣帛
將以聘名士禮賢者故也周天下言聘名士禮賢者之
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
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
問此輕重之別也。吳氏澄曰天子既自有所聘所禮
已而在諸侯境者又勉諸侯聘禮之欲周於天下而一
無所遺也。陳氏澔曰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在外則勉

諸侯奉行。凡此皆天子之德惠。徐氏師曾曰。凡此皆天子之德惠。不內之謂也。

論陳氏祥道曰。孟春生氣未盛。故命相布德施惠。而已至此。生氣方盛。故天子布德行惠焉。馬氏晞孟曰。

周禮以鄉師。闕萬民之艱阨。以司門。養死政之老孤。其天患民病。則又以司救。施惠之。邦之委積。遺人掌之。野

之鋤粟。屋粟。旅師聚之。則春省耕而補不足。所以待貧窮之絕者。此其時矣。然古養士以學。取臣以節。後世不

能一於學。然後以私恩。聘名士。不能用其柄。然後以私敬禮。賢者。是其秦風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謂給不足也。孔氏穎達曰。蔡云。

穀藏曰倉。米藏曰廩。案周禮廩人職。亦言九穀。似未確。又云名士謂德

行貞絕。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而臣者。賢者。名士之次。故於名士加束帛以優之。賢則禮之而已。

案文義。命有司領起發倉廩。開府庫對舉。惟方說最為分明。若如鄭說。則天下之不足者多矣。府庫之幣帛有

幾能盡天下而周之乎。孔謂賢次於名。方謂賢不止於名。亦方說較勝。但名士人所共推。如謝安殷浩之類。未必盡有其實。賢則確見其實矣。故聘之以其名。禮之以其實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上上聲。行如字。隄下。今反。道去聲。塞入聲。淮南子。塞下有自國始至竟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廣平曰原。孔疏。爾雅釋地文。國也。邑也。平野

也。孔疏。國邑原野各一物。故歷數之。溝瀆與道路不得通。所以除水

潦。便民事也。孔疏。不云隄防。隄防非可通之物。古者溝上有路。孔疏。周禮溝上

有畛。川上有路。此通言之。與彼別。方氏懋曰。司空掌土之官。方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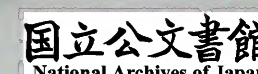
生。應時而雨。謂之時雨。然或過淫。則趨下之水反騰。土

而為災。故命以豫備之術也。循行。行之有序。周視。視之

無遺。脩而利之。使無害。道而達之。使無壅。開而通之。使

無阻。皆無有障。顯以為隱。塞虛以為實。凡此皆豫備水

災之術也。朱氏申曰。隄防。以捍水者。溝瀆。以行水者。



道路人所往來

隄以蓄水防以障水溝以通水瀆以受水而溝上之

路亦田剛之水所由以入溝者內而國邑外而原野皆

疏通之無有障塞所以備潦而於疏通之中高瀦蓄之

法夏小正言越有小旱則所以備旱亦不外此矣

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罟音嗟子

斜反罟音浮翳於計反音噎餒音委又去聲於偽反九門呂氏春氏唐月令並作國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鳥獸方字乳傷之道天時也獸罟

曰置罟孔疏爾雅兔罟謂之罟郭云置遮也罟罟通孫炎云兩轅網廣雅云罟兔罟也鳥罟曰

羅孔疏爾雅網小而柄長謂之畢孔疏似天上畢星翳射者所以

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

用耳陸氏佃曰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

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

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

徐氏師曾曰此仁及鳥獸之禁也

得鄭氏康成曰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皋門城門

近郊門遠郊門關門。孔氏穎達曰路門內有者不得出路門應門內有者不得出應門以此雖宮室所在亦

有林苑及空閒處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田獵之人豈有由天子路門出者孔氏亦知其非故

附會為路應門內容有苑囿閒地可弋獵但不得出此門由其說推之則郊門關門之內皆可弋獵特不可出郊關門耳是以地立禁非以時立禁也若謂季春九門內亦不得弋獵則但曰是月也禁弋獵足矣又何必言

毋出九門乎。

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母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柘之夜反植音治直吏反籩宮同君

籩反或作籩誤筐邱狂反齊齋同鄉觀並去聲省土上聲繭古典反共供同呂氏春秋戴勝作載任曲植作挾曲籩作蒙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虞主田及山林之官母伐桑柘愛

降于桑也。曲，三輔謂之楸。案楸，關東謂之楸。讀朕。

謂之曲。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王親耕，故后妃

親桑，以為天下先，勸眾民也。案楸，得橫者，植直者，加曲於上，以受蠶，非曲異名也。

方氏慤曰：齋戒以神明其事，東鄉以迎時氣也。曲而

織，故曰曲。直而立，故曰植。簾，席之粗者。筐，筥之方者。皆

蠶具也。省婦使不煩，以他役使得一意於蠶，以勸其事。

也。蠶畢而登其數，乃分繭，使之繅，稱絲使之織，效其功

之多少，以共祭服。特言郊廟外祭，莫重於郊內祭，莫重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合貴賤之繭，稅則無不足也。張氏處曰：野虞，如周禮

山虞澤虞，朱氏申曰：鳴鳩拂羽，則人當效其儀，戴勝

織，經之鳥，所以示婦功。降桑，則人當務其本。曲，薄也。所

以藉蠶，植，柱也。所以承曲。室，謂之簾，以宿蠶。器，謂之筐。

以求葉。徐氏師曾曰：命野虞以下，將蠶之事。后妃以

下，方蠶之事。既登以下，蠶畢之事。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

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
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

監號並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師司空之屬官孔疏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

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孔疏熊氏云金鐵一庫皮革一庫脂膠丹漆一庫量謂物善惡之舊法孔疏依舊法審察之幹器

之木也孔疏周禮弓人析幹此不但弓幹但器之材樸皆是凡揉幹有當用脂良

善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

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

時逆之則不善時若弓人春液角孔疏春時先浸其角預令和濡夏治

筋孔疏筋柔於角故於夏暑濕之時始治之秋合三材孔疏角在內筋在外

調用膠漆絲合三材冬奠體之屬也孔疏體往來之體冬氣凝寒物皆牢實內已槩中使之堅

強用時非一物故云之屬淫巧謂偽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

泰也今月令無於時作為作詐偽孔氏穎達曰言造

作器物當依時序悖時則物不堅牢又當依舊法過巧

則使上生奢泰之心胡氏銓曰脂以柔皮革方氏

慤曰。工師百工之師。故命之令百工。五庫以五材而得
 名。金鐵之類。皆不離五材也。先儒別而為五。拘矣。不謂
 之材。而謂之量。以材各有所受也。咸理。使之各治其事。
 日號。恐或惰於事也。工固有巧。然過巧則淫。故此因其
 作而戒之。孟冬。又因其成。重戒之。張氏處曰。咸理。不
 特一工為然。日號。不特一日為然。朱氏申曰。淫巧。蕩
 上心。玩物足以喪志也。彭氏廉夫曰。古者工執藝事
 以諫。敢為淫巧以蕩上心乎。

邱氏濬曰。虞廷九官。共工居一。共事雖小。而君心
 之斂蕩。係焉。天下安危。生民休戚。皆係君心。心一蕩。則
 宮室服用。必費財勞民。而人有不堪矣。然是心也。斂之
 則難。蕩之則易。其始未嘗不起於微細。而終於莫救。此
 箕子於紂之象箸。而知其不至於瑤臺璇室。而不已也。
 古人防未然之欲。而謹其微者。豈不深哉。

陸氏佃曰。五庫。五兵之庫。此言兵器。後言祭器。

五庫有四說。前二說皆可通。陸謂五兵之庫。恐不然。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鄭氏康成曰大合樂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黃氏乾

行曰前既習舞習樂此又大合之則聲容皆備歌舞相成因陽氣之盛以風天下不特國子民俊已也馬氏

晞孟曰凡聲陽也春陽之中也大合樂必待陽中之末中聲之所止也蓋中聲以降非和平君子弗聽矣

方氏懋曰於大合吹不率公卿諸侯大夫以不若合樂之備也於釋菜亦率之謹其行禮之始也

陸氏佃曰季冬所謂大合吹即此所謂大合樂或言吹或言樂相備也

陸說與方說相反而方為正蓋以文論則統言樂必有吹可知單言吹未見其必備樂也以義論則冬之氣尚閉藏不若春之氣皆和暢也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與

書其數

累上聲讀縲
讀縲皆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

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書其數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 高氏

誘曰累牛父牛騰馬父馬皆將羣遊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 孔氏穎達曰在廐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

案乘者皆用牡馬故詩言四牡今刻本皆作牝誤也

方氏慤曰合而遊於牧所

以順陰陽之性且欲其孳生之蕃也牧蓄養之地

正義陸氏佃曰言遊牝則牡雖在牧不得遊也嗜欲不

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

正義累負而上騰躍而起牛遲重故云累馬驟疾故云騰

皆牡欲就牝之形陳謂繫累之牛非也言遊牝遊之者

牡也周禮所謂中春通淫也若謂牡不得遊駒犢何自

生乎但既遊之後必檢柙之使有節耳駒馬新生犢牛

新生者犧牲體全而色純者駒犢統所生息者而言亦

可供他用先言犧牲舉重也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

難乃多反。讎同磔。竹栢反。攘如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

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

孔疏。天氣。

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為陰。故云陰氣。月初至中。日從胃歷昴。

昴有大陵

積尸之氣。

孔疏。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

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

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驅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

郊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季春出疫於郊

以攘春氣。高氏誘曰。南西北九門。嫌非王氣所在。故

磔犬羊以禳。使木氣盡達。

吳氏澄曰。難者。聚眾戲劇。

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之

乖氣。此亦先王燮理之一事。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

不知也。

案難者。蒙熊皮。黃金四目。執戈驅逐。有似於戲耳。未嘗聚眾戲劇。若後世魚龍曼衍之為也。

張氏處曰。聖人順陰陽之理。惟恐邪之足以干正。春

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功不遂。於是難之以

畢春氣。逐其不正。使春氣得以成功也。

通論方氏慤曰。難以除陰慝。以狂夫為之。狂疾陽有餘。

惟陽有餘。足以勝陰慝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禳。九門。欲陰慝之出也。冬旁磔。不止九門也。畢。春氣畢其功於前。達秋氣。達其道於外。送寒氣。陰積而成寒。一歲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者也。故其難特大。歲將往矣。故以送言之。所難而毆者。邪氣也。畢之達之送之者。正氣也。惟夏不難。陽盛之時。陰慝不能作也。春日命國。秋日命天子。冬日命有司。何也。天子之難為國而已。非自為之。命有司而已。此言之序。且互相備也。陸氏徇巨言國。則九門不在郊之外可知。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淮南子下有三月官鄉其

李樹

中義 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丑氣乘之。行夏令。則木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大恐。水訛相驚。

孔疏。冬氣來乘。水欲至。季春屬土。水不來。

六月宿直鬼。鬼為天尸。時

六月宿直鬼。鬼為天尸。時

有暑。故多疫。山陵不收。高者暎於熱也。陰淫霖

日以上曰霖。孔疏左傳文。今月令曰衆雨。高氏誘曰春行

冬寒殺之令。故寒氣早發。草木上竦曰肅。木不曲直也。

氣不和。故國大惶恐。行夏炎陽之令。火干木。故多疾疫。

雨澤不降。故山陵所殖不收。行秋金之令。金者水之母。

故多沈陰。為淫雨。又金為兵。故並起。陳氏澔曰。行冬

令為丑土所應。夏令未土所應。秋令戌土所應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